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江苏省 “双创计划”的通知

度假区、开发区、高新区、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结合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有关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 2021 年省“双创计划”申报组织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高技能创新类

二、申报条件

（1）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一级）或境外引进的具有同等技能水平（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江苏省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出具证明）的技能人才。

（2）具有 5 年以上在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或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成果和业绩：

（3）国内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不少于3年，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应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2018年1月1日后

(4) 引进的高技能人才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②“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能够从事职业院校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④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急需紧缺要求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5) 引进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上年度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②国家级或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③省级专项公共实训基地；④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⑤部、省属事业单位。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通过“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24:00。相关材料（清单见附件）在网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数码照片。网上申报完成后，申报人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创新创业计划书和证明材料），签字盖章后交受理部门。从海

外首站来江苏工作的人才，还须填写《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表》。

2. 申报单位和人才本人需签署《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扫描版本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同时与纸质版一起报各设区市和受理部门汇总后提交省人才办。

3. 申报人应客观、真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网络申报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申报单位及人才本人须承诺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行为，并作出书面说明。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四、申报受理

申报材料应递交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初审同意后报送至区人社局。

附件：2021 年省双创人才（高技能创新类）申报清单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021 年省双创人才（高技能创新类）申报清单

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双创人才

序号	名 称	创业	企业引 进人才	事业单位 引进人才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6	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人才需提供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20 年 1 月至今护照出入境签证页	√	√	√
7	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10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11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	△	△
12	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3	出资情况说明，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经工商备案的）	√	△	—
14	单位出具薪酬发放说明，个人所得税税单（税务）、银行流水或工资单	△	√	√
15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或派出单位人事部门派遣证明（派出单位二级学院等其他机构出具无效）；全职引进的，需提供上一级单位离职证明，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的，须提供本人的离职声明	—	√	√
17	个人参保证明及缴费清单，事业单位进编证明（如申报单位实行人员总量管理，须出具说明，提供 3 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外籍人才不能进编、缴纳保险的，须提供 3 年以上长期聘用合同、出入境记录	△	△	√
18	企业营业执照	√	√	—
19	2019—2020 年企业纳税（税务）	√	√	—
20	企业社保登记证，2020 年企业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或税务部门）。创业类还需提供 2020 年 11 月起的参保人员名单及明细，县级以上社保部门盖章。	√	√	—
21	2020 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提供拨付凭证、银行流水等	△	△	△
23	风投资本投入	△	△	—
24	企业符合 4 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创业类非直接出资的，需提供上一级控股公司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